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2]1 号

关于青海新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热力 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新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海新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热力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青海新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热力供应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东区东至德令哈路，西至共和路，北至夏都大街，南至昆仑东路。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为东方华府一期、东方华府二期、新千国际广场东片区的锅炉热力供应项目，共建设有 7 个锅炉房，32 台锅炉，总计 138 整吨。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房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东方华府一期 1#锅炉房废气经 4 根排气筒排放，2#锅炉房废气经楼道预留烟道屋顶排放，3#锅炉房废气经楼道预留烟道屋顶排放。东方华府二期 1#锅炉房废气经 5 根排气筒排放，2#锅炉房废气经 4 根排气筒排放，3#锅炉房废气经 2 根排气筒排放。新千国际广场东片区 1#锅炉房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楼道预留烟道屋顶排放，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建议适时进行燃气锅炉底低氮改造。

2、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3、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离子树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离子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4、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音的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施置于室内，做好减振降噪措施，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环保验收事宜，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五、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档。
